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防災演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

一、目的：

- (一) 強化學校組織功能，提昇本校處理地震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能力，進而減少災害之損失。
- (二) 加強師生對各種災害之認識與防範，進而使班級導師瞭解災害之應變指導作為。

二、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636955300 號函辦理及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 (二) 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三、演習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21 時至 10:00 時。

四、演習程序與編組：

- (一) 演習程序表，如【附件一】。
- (二) 演習指揮編組及工作分配，如【附件二】。
- (三) 各班級由該節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五、演習項目：

- (一) 師生對災害之避難行動演習。
- (二) 緊急疏散行動之演習。
- (三) 對災害後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之演練。

六、實施方式：

- (一) 開學後運用朝會時機集合學生實施示範，並說明避難要領及注意事項；另利用 9 月 19 日早自習時間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動作。學生按【附件三】實施編組。
- (二) 綜合演練採計畫性全校教職員工生實際參與演練，狀況如【附件四】，演習當日依下達之狀況實施演習。
- (三) 避難時本校教職員工(除賦予演習任務外者)在各處室科辦公室內，低於桌旁蹲下，疏散時以科處室為單位，並向鳳凰木平臺前方跑道區疏散。
- (四) 學生於地震時在教室內低於桌旁蹲下，並以書包保護頭部。疏散時在任課老師指導下，依規定路線帶著書包保護頭部，各班成兩路迅速跑步至大操場中央蹲(坐)下，聽從老師、教官指導。
- (五) 服務隊執勤人員於疏散時儘速向王雅菁教官報到，協助指揮疏散、維持秩序。
- (六) 疏散時按緊急疏散路線行進，並按照全校的疏散位置集合。

七、行政事項：

- (一) 請各處室科、導師對所屬人員、學生加強宣導，並指導避難方法與注意事項。
- (二) 救護(救災)支援方面：所需器材項目、數量及支援單位如【附件五】

八、其他：

- (一) 地震後，統一聽廣播開始疏散，若停電則以哨音(連續短音)替代，地震(演習)結束以哨音一長聲、二短聲連續五次替代，如【附件六】
- (二) 疏散時應保持靜肅，以書包保護頭部(書包內要有書本)，同時在樓下的班級運動速度要快，以免造成擁塞。
- (三) 疏散時應注意個人安全，不要相互擁擠，而造成傷害。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防災演習「避難掩護及疏散」管制表

日期	項 目	負責人	起 訖 時 間	任 務	地 點
國、高中導師會議、擴大行政會報	防災演習協調會	校長	10 時 20 分 至 11 時 10 分	一、總務處向本次演習編組人員、各班任課老師說明演練時之避難要領。 二、生輔組向本次演習編組人員、各班任課老師說明防災演習實施程序及注意事項。 三、協調行政支援事項。	
配合國、高中朝會時間	防災先期教育	生輔組長	07 時 40 分 至 08 時 10 分	一、針對防震一般要領再提醒同學注意。 二、按災害搶救組、傷患救護組、秩序維護組的任務與執掌做重點提示。	
9.19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動作	各班導師	07 時 40 分 至 08 時 10 分	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並於地震後實施疏散。	教 操 室 場
9.21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動作	各班任課導師	09 時 21 分 至 09 時 22 分	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並於地震後實施疏散。	教 操 室 場
9.21	學生避難疏散管理	各班任課老師或導師及生輔組	09 時 22 分 至 09 時 42 分	一、各班任課老師或導師依「地震發生之避震要領」聽廣播(或哨音)訊息，指揮同學往操場集合。 二、集合教官指揮各班秩序維護組組長向指揮所回報人數、各班傷患救護組組長將傷情向傷患救護中心回報，各班災害搶救組組長將物品損害回報災害搶救中心。 三、生輔組針對防震要領再提醒同學注意。	教 操 室 場
	檢 討	校長主持主任教官	09 時 42 分 至 09 時 50 分	一、校長講評 二、針對疏散情形及人數清點進行提醒及注意事項。	操 場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防災演習「避難掩護及疏散」管制表

日期	項 目	負責人	起 訖 時 間	任 務	地 點
0921	檢討會	校長主持 防災編組 人員	09 時 50 分 至 10 時 00 分	針對演習過程之優缺點講評及改善建議，並於導師會議轉知下次防災演練需改善項目。	另 訂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防災演習」指揮編組表

區 分	職 稱	姓 名	職 責	備 考
指揮所	指 揮 官	李世文	指揮救災全般事宜。	
	副指揮官 兼執行官	楊 雯 仙	襄助指揮官，並負責有關災害搶救與復原之處理事宜，以及年度成果資料彙整陳報。	
	副指揮官	楊 全 琮	襄助指揮官，並指導各科主任引導老師協助救災事宜。	含評分
		郭 建 誠	襄助指揮官，並指揮導師引導學生協助救災事宜。	含評分
	主 督 導 官	郭 建 誠	指揮各單位職工協助救災事宜。	含評分
		楊 全 琮	指揮各單位職工協助救災事宜。	含評分
		吳 姿 瑩	編組輔導老師針對傷患人員、班級之心理輔導與班級輔導。	含評分
		魏 仲 良	指揮各單位職工協助救災事宜。	含評分
		劉 亦 陞	指揮各單位職工協助救災事宜。	含評分
		周 雅 蘋	救災經費之支援及核銷作業。	含評分
		陳 名 杰	策定及開設「指揮所」，負責教官任務之分配、學生之集合位置。	含評分
	管制督導官	汪 德 方	負責「指揮所」指揮命令之傳達、協調。	含評分
	通信督導官	鍾 銘 益	負責災情通報、支援請求及社區訊息傳遞。	含評分
紀 錄 員	劉 冠 瑩	負責「指揮所」之資料彙整及救災過程之記錄(拍照)，並蒐集各組狀況，立即向「指揮所」回報。		
災害搶救中心	組 長	曾 春 梅	一、負責開設「災害搶救中心」。 二、負責集合指揮行政人員、工友及演習後各班「災害搶救組」學生，實施災害搶救與復原之處理。	
	組 員	王 秀 勻	負責各教學設備安全維護之處理。	
	組 員	黃 淑 惠	負責各電腦設備安全維護之處理。	
	組 員	行政人員 及 工 友	負責各自辦公室，並協助全校有關單位之救災及復原事宜。	
傷患救護中心	組 長	黃 佳 麗	負責開設「傷患救護中心」，指揮健康中心、護理老師之人力調度。	
	副 組 長	劉 晏 蓉	傷患急救負責人，負責傷患之急救、包紮、安置之實際作業。	
	組 員	林 沛 君	集合各班編組的「傷患救護組組長」，支援傷患作業。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防災演習」指揮編組表

區分	職稱	姓名	職責	備考
秩序維護中心	組長	王雅菁	一、負責開設「秩序維護中心」。 二、負責全校學生秩序之維持及校園安寧，學生自治服務隊人力之適當支援。 三、集合當天值勤之服務隊同學，協助「指揮所」有關人員調度與支援。	
	組員	張建剛	督導「第三棟」高一演習秩序與疏散位置之指引。	
	組員	林伯謙	督導「第二棟」國八、國九演習秩序與操場疏散位置之指引。	
	組員	黃詩茹	督導「第二棟」高三演習秩序與操場疏散位置之指引。	(演習前協助通信設備架設)
	組員	劉芸函	督導國七及「校門口」至「第一棟」間演習秩序與操場疏散位置之指引。	(演習前協助通信設備架設)
	組員	許亨瑞	督導「第二棟」高二演習秩序與操場疏散位置之指引。	
	組員	李恩惠	協助「指揮所」、「秩序維護中心」作業及相關事宜。	

【備註】

1. 本次演習訂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第二節課舉行。
2. 演習過程：聽學校廣播動作，在教室或行進到操場過程中，請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導安全避難要求。
3. 請導師演習前將全班均分三組【編組表如附件三】，並要求同學瞭解自己組別。
4. 演習時依規定疏散避難路線實施集合，副班長協助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數清點並回報；如演習過程中如遇實際災害狀況發生，在操場集合時，則請任課老師或導師要求同學按災害搶救組、傷患救護組、秩序維護組集合，排面 8 人，其餘排在班級後段。
5. 編組表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前轉交生輔組彙整。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防災演習」															部		年		班編組名冊	
災害搶救組(物資搶救)					傷患救護組(人員搶救)					秩序維護組(人員清查)										
職稱	學號	姓名	座號	備註	職稱	學號	姓名	座號	備註	職稱	學號	姓名	座號	備註						
組長				總務股長	組長				衛生股長	組長				副班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導師簽名：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防災演習」實施狀況

演習想定：

一、一般狀況

1. 88年09月21日凌晨01時47分，臺灣發生芮氏規模7.3的大地震，導致2505多人死亡，數十萬多人無家可歸，造成當地生命、財產重大傷亡及損害，震撼全球，引起各界關注。
2. 97年5月12日中國大陸四川汶川發生芮氏規模8.0的地震，造成至少69227人死亡，374643人失蹤。
3. 99年9月12日清晨06時41分，宜蘭發生芮氏規模4.8的地震，所幸鄰近地區並未傳出重大災情。
4. 100年3月11日14時46分（日本當地時間），發生於東北地方外海三陸沖的矩震級規模9.0大型逆衝區地震，造成至少14,300人死亡、11,999人失蹤、傷者（輕、重傷）5,314人，遭受破壞的房屋96,538棟，為日本二戰後傷亡最慘重的自然災害。
5. 105年2月6日上午3點57分，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為芮氏規模6.6級地震，導致了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死亡人數115人，成為臺灣史上因單一建築物倒塌而造成傷亡最慘重的災難事件。
6. 另外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預報中心的推斷，臺灣地區已瀕臨地震週期的強震期，各種跡象顯示，本地區隨時會有強震發生。

二、特別狀況：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書函各級公私立學校，為加強防範地震災害，以減少災害損失，各校應於9月21日前，確實舉辦地震災害演習。
2. 本校依據上級規定及實際狀況，擬定防震演習計畫外，現正積極準備防震演習中。

演習狀況

項次	狀 況	處 置	備註
一	<p>校長鑑於地震、火災對校園內學生及建築物、設備可能造成損失或危及人員安全，因此責成學務處及總務處研究如何做好防震、防火訓練及安全防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學校防震、防火安全檢查計畫。編組檢查，定期對校內水、電、建築物等硬體設施實施安檢，以消弭可能造成之災害，請總務處協助訓練編組。 2. 學務處擬定防震訓練計畫，陳校長核可。計畫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指揮管制之編組。 b. 完成防護團及師生之地震應變編組。 c. 完成人員疏散路線之規劃。 d. 排定課程觀看防震、防火錄影帶，以加強學生防震、防火之觀念。 e. 指定班級利用週【朝】會實施，示範防震防火要領。 f. 利用朝會實施全校防震、防火演練，並每學年實施演練乙次。 	
二	<p>任課老師正在教室上課，突然發生強烈地震，師生如何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課老師請學生保持鎮靜，不慌張、不喊叫，在任課老師指導下實施避難。 2. 在一樓以上之班級，學生迅速關閉電源、把門打開、蹲下並躲到兩個桌子之間並用書包保護頭部。 3. 若在一樓，室外有空地或發現牆壁已龜裂，應迅速到空地上避難。 4. 地震停止時，立即依朝會行進之疏散路線保持安靜、有秩序的帶學生到操場位置實施避難，以防餘震。 	
三	<p>強震後，學務處如何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廣播（停電時開啟教官室發電機播音或哨音），通知各班帶著書包，頂在頭上，在老師的指揮下，依指定之疏散路線，有秩序的跑步到各位置避難，以防餘震。 2. 疏散時，有受傷的同學，在各班傷患救護組的協助下優先離開教室，而其他同學再依序疏散至指定位置避難。 	
四	<p>各班在疏散時，又陸續發生餘震，同學應如何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任課老師或導師、班長提醒勿驚慌、靠內側牆壁蹲下，並用書包頂 	

項次	狀 況	處 置	備註
		<p>在頭上，以保護頭部，掩蔽時勿利用樓梯扶手，以免扶手倒塌時亦隨之摔落地面。</p> <p>2. 餘震停止後，儘速有秩序的離開大樓到各班疏散位置。</p> <p>3. 遇有同學被掉落物砸傷，同學應相互扶持，傷患救護組應協助傷患至疏散位置救護，秩序維護組應立即通知指揮中心協助救助。</p>	
五	各班到達疏散位置後之處置為何？	<p>1. 到達指定疏散位置後，坐下，任課老師精神講話，安撫學生情緒，並對受傷同學進行救護。</p> <p>2. 各班秩序維護組組長向「指揮所」報告班級集合人數；各班災害搶救組組長向「災害搶救中心」報告損壞情形；各班傷患救護組組長向「傷患救護中心」報告受傷情形。</p> <p>3. 當週擔任值勤的服務隊同學立即向王雅菁教官報到，協助擔任警戒與維護秩序之任務，將清查結果向「指揮所」回報。</p> <p>4. 防護團及警戒人員適時巡邏。</p>	
六	<p>到達疏散位置後，各班連絡員陸續回報，約有十餘名學生受傷，情況如左，老師如何處理？</p> <p>1. 受傷流血：</p> <p>a. 頭部前額被掉落物擊中受傷流血。</p> <p>b. 左臂被玻璃割傷，流血不止。</p> <p>c. 大腿被尖物刺破大量流血。</p> <p>d. 小腿被尖物刺破流血不止。</p> <p>e. 右手掌心刺破流血。</p> <p>f. 左肩割傷流血。</p> <p>2. 骨折：</p> <p>大腿被傾倒的建築物壓到骨折。</p> <p>3. 扭傷：逃生時不幸扭傷，</p>	<p>1. 各班傷患救護組同學協助照料受傷同學、並派人至傷患救護中心領取所需之醫療用品。</p> <p>2. 對受傷流血之同學，先行傷口消毒、止血，並行包紮，送至傷患救護中心。輕傷者，裹傷後，回到各班疏散位置休息，重傷者，爭取時間，迅速送醫救治。</p> <p>3. 對骨折的同學，傷患救護組應利用夾板或其他替代品將傷者患部固定後用擔架抬到傷患救護中心，送醫救治。</p> <p>4. 對扭傷之同學，由各班派傷患救護組之同學扶持到傷患救護中心，清潔受傷部位，視實際情況予以冰、熱敷傷口，嚴重的送醫救治。</p>	

項次	狀 況	處 置	備註
	無法行走。		
七	地震後，班級災害搶救組回報：在科學館有一間教室起火燃燒，如何實施消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搶救組立即切斷電源，發現者應立即運用既設滅火器或其他器材滅火。 2. 若火勢太大時，除一面滅火，並應立即電請消防隊來協助滅火，以免延誤救火時機。 3. 災害搶救組同學立即利用相關消防器材，包括滅火器、用垃圾桶裝水、裝沙等，協助滅火工作。 4. 將狀況向「指揮所」反映。 	
八	地震後，發現學生活動中心起火燃燒，且火勢擴大，如何實施高樓消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切斷電源，一面指派災害搶救組人員運用既設滅火器或其他器材滅火。 2. 電請消防隊協助滅火。 3. 將狀況向「指揮所」反映。 	
九	地震後因陸續餘震，教學區第二棟(西楓園)的樓梯坍塌，有數位學生受傷被困在三、四樓教室內，如何救援使其逃離現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狀況向「指揮所」反映。 2. 電請消防隊派雲梯車協助救援。 3. 傷患救護組協助將傷患運送到大操場急救。 	
十	地震後發現教學區第三棟三樓整排教室已停電，無法開啟電源，如何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狀況向「指揮所」反映。 2. 由災害搶救中心派員前往檢修或請電力公司協助檢修。 	
十一	地震後發現教學區第二棟(東楓庭)二樓處有水管破裂，如何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狀況向「指揮所」反映。 2. 由災害搶救中心前往檢修或請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檢修。 	
十二	餘震逐漸平息，校長指示總務處統計災害損壞情形陳報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災損原因、時間、地點、受損財物、傷亡人員、災損影響及請求支援項目詳列，陳校長核可後向報教育局報備。 2. 若災情緊急嚴重，為爭取時效，通信官先行以電話報備，再補報書面資料報備。 	

附件五：

項次	所需器材物品	單位	數量	支援單位	備考
一	塑膠長桌	張	4	總務處	
二	椅子	張	8	教官室	
三	指揮所、傷患救護中心旗或指示牌	座	2	教官室	
四	擔架	個	1	健康中心	
五	繃帶	捆	5	健康中心	
六	急救箱	個	2	健康中心	
七	固定板	塊	5	教官室	
八	滅火器	個	3	總務處	

備註：由服務隊協助物資準備開設

附件六：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防災演習」哨音代號

(配合廣播器使用)

項次	哨音	代表意義及動作要領	備考
一	急促短聲，連續 15 秒	地震警報：立即實施避震	由各任課老師指導學生蹲在低於桌子。
二	1 長聲、2 短聲，間隔 1 秒，連續 5 次	地震解除警報：立即向操場疏散	依各班朝會分配位置到操場就坐，並清點人數，並依情況向指揮中心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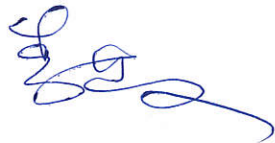
地震發生之避難要領：

- 一、關閉電源(電燈、冷氣、麥克風座，活動中心或實驗室等相關電源)。
- 二、打開教室前後門。
- 三、就地掩避，並以書包保護頭部。
- 四、地震停止後，立刻成二路縱隊向操場疏散。(並按朝會行進疏散路線疏散)
- 五、疏散途中如發生餘震，立即向建築物內側掩避，並聽從老師或教官的指導。
- 六、演習期間，請任課老師與班長維持秩序，請同學保持冷靜，不可喧嘩嬉鬧。
- 七、地震期間，如有學生受傷，請各班秩序維護組立即向指揮所報告，傷患救護組可依平時所學，略對傷患實施局部救護處理。(指揮所接獲通知後立即通知傷患救護中心前往急救，若傷勢嚴重立即通知 119 協助救護。)
- 八、演習集合時：
 1. 各班秩序維護組組長應將集合人員統計，並向「指揮所」回報，以利彙整作業。
 2. 各班災害搶救組組長應將損壞狀況統計，並向「災害搶救中心」回報，以利彙整作業。
 3. 各班傷患救護組組長應將傷害狀況統計，並向「傷患救護中心」回報，以利彙整作業。
- 九、發生餘震而未聞哨音時，請由任課老師自行指導學生實施避震動作。
- 十、防火避難疏散動作比照防震避難疏散動作。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防災宣導研習簽到表

時間：106年9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地點：K書中心2樓



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秘書	林芸琪	會計主任	周雅蘋
教務主任	鄭建勳	總務主任	楊學心
教學組長	楊老賢	事務組長	曾春梅
教務組長	楊新成	文書組長	李光雄
設備組長	黃信坤	出納組長	李中平
註冊組長	巡堂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公假)	輔導組長	王雅婷
訓育組長	沈德方	資料組長	施施
體育組長	陳欣春	特教組長	陳錦程
生輔組長	郭和峰	圖書館主任	魏仲良
生教組長	林伯謙	資訊組長	黃沛惠
衛生組長	(公假)	研究室主任	劉玉玲
主任教官	陳正杰	實研組長	鍾麗
人事主任	陳可欣		